

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作業

一、緣由：

鑑於以往海關徵收規費係採用規費證黏貼方式，而規費證收據聯並無繳費義務人之抬頭及使用於報單或文件之註記，部分繳費義務人無法經由規費證收據聯辨別其規費項目，易遭致繳費義務人誤解，質疑濫收規費。為使繳費義務人對於海關所徵收之規費，均能了解其所獲得之特別服務暨規費之項目及金額，並取得所繳納稅額之憑據供作帳務憑證，海關規費之徵收方式應更加透明化，電腦化之徵收作業確有其必要性。

二、實施期程：

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作業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顧及業者多年來已習慣使用規費證，初期採雙軌作業，亦即業者如選擇以黏貼規費證方式辦理者，海關亦可受理；待採用電腦化列印及繳納規費作業使用達一定比率後，海關再公告擇期廢止規費證之使用。

三、優點：

- (一) 按月徵收為原則逐筆徵收為例外，達到先服務再收費之便民措施，提供無障礙通關環境。
- (二) 利用 e 政府服務平台稅費繳納系統，而該平台之查詢功能，方便繳費義務人之繳納及查詢，除可節省時間成本，亦更見透明化。
- (三) 利用電腦列印「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不論按月徵收或逐筆徵收案件，自海關填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有利繳費義務人之資金調度，免除預先購買規費證備用之資金積壓，活絡經濟市場。

四、作業方式：

- (一) 由海關以電腦列印「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並對應繳納規費之繳費義務人或業者按月彙整徵收。海關對業者徵收規費時，由關員利用電腦鍵入業者或繳費義務人之統一編號、規費代碼、關別、規費所屬年月、報單文件號碼等相關資料後，電腦依關別及統一編號自動彙整於次月列印國

庫專戶存款收款書，並對連線業者發送訊息(簡5111)通知。

- (二) 除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7條規定之業務費(保稅倉庫、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外，包括倉庫貯存費、證照費、影印費及資訊特別服務費，應逐筆計徵；其餘各項規費一律按月徵收。但得依繳費義務人之申請逐筆徵收。

五、繳納方式：

- (一) 與一般稅費繳納方式並無不同。繳費義務人或業者於收到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後，應於14日內持該繳款憑證至台灣銀行駐海關收費處或代徵稅費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亦可採EDI線上扣繳方式繳費或透過稅費平台(<http://www5.www.gov.tw/innoservice/index.htm>)及海關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http://dgocep.customs.gov.tw/>)繳納。
- (二) 依規費法第20條規定，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將加徵應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海關將定期列印未繳納清單予以追繳並移送強制執行。又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六、手續費支付：

- (一) 繳費義務人至台灣銀行駐海關收費處繳納，不須支付手續費。
- (二) 繳費義務人至代徵稅費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按金融機構訂定標準支付手續費。
- (三) 繳費義務人以EDI線上扣繳或透過稅費平台繳納，按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或e政府服務平台營運中心訂定標準支付手續費。

七、溢繳退費方式：

繳費義務人收到「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後如發現內容項目或

金額錯誤時，可暫勿繳納，先向海關查詢更正後再予繳納。如已繳納後發現錯誤，經海關查核有溢繳情形，可依普通退稅方式辦理退費。

一、先服務再收費，按月彙繳真輕鬆。

規費電腦化採按月徵收為原則，逐筆徵收為例外，提供先服務再收費之便民服務。

二、網路稅費平台，繳納及查詢好方便。

繳費義務人可利用 e 政府服務平台稅費繳納系統(稅費平台)，方便繳納及查詢，除可節省時間成本，更見透明化。

三、繳納期限 14 日，資金調度夠靈活。

免除預先購買規費證備用之資金積壓，有利繳費義務人之資金調度。

洽詢單位：

(一) e 政府服務平台營運中心，電話 0800-080-612

網際網路站址：<http://www.gsp.gov.tw/>

(二) 臺灣銀行電子銀行服務小組，電話(02)23494567- 301~303

網際網路站址：<http://www.bot.com.tw/>

(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電話 0800-082188

網際網路站址：<http://www.tradevan.com.tw/>

(四) 海關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電話 (02) 25505500 轉 2324、
徵課處第 3 科，電話 (02)25505500 轉 2926

網際網路站址：<http://dgocep.customs.gov.tw/>

(五) 基隆關，電話：(02)2423-0284

網際網路站址：<http://keelung.customs.gov.tw/>

(六) 臺北關，電話：0800311005

網際網路站址：<http://taipei.customs.gov.tw/>

(七) 臺中關，電話(04) 26565101 轉 147

網際網路站址：<http://taichung.customs.gov.tw/>

(八) 高雄關，電話(07) -5613251 轉 7104

網際網路站址：<http://kaohsiung.customs.gov.tw/>